靖宇相信屠宰场

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靖宇相信屠宰场

编制时间：2021年度

一、单位概况

靖宇相信屠宰场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是简化管理企业，位于靖宇县第二木器厂改制的企业用地，于2012年10月5日开始投产，项目投资建设5848.57万元

二、企业污染源情况

相信屠宰场污染源只有废水和无组织厂界废气，其中废水监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PH，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类、大肠菌群数和流量共八项，监测频次为1次/半年；废气监测项目为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颗粒物共四项，其中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监测频次为1次/半年，颗粒物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

三、**监测指标、频次及监测分析方法**

**表1 废水排放监测指标、频次及监测分析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技术手段 | 监测频次 | 监测方法 | 排放标准 | 排放限值 |
| DW001屠宰废水排放口 | pH值 | 手工监测 | 1次/半年 |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 1次/半年 |
| DW001屠宰废水排放口 | 化学需氧量 | 手工监测 | 1次/半年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 500 mg/L |
| DW001屠宰废水排放口 | 氨氮（NH3-N） | 手工监测 | 1次/半年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666-2013 |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 / mg/L |
| DW001屠宰废水排放口 | 动植物油 | 手工监测 | 1次/半年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代替GB/T 16488-1996 |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 60 mg/L |
| DW001屠宰废水排放口 | 总大肠菌群 | 手工监测 | 1次/半年 | 发酵法 |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 / 个/L |
| DW001屠宰废水排放口 | 悬浮物 | 手工监测 | 1次/半年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 400 mg/L |
| DW001屠宰废水排放口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手工监测 | 1次/半年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 300 mg/L |

**表2 废气排放监测指标、频次及监测分析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技术手段 | 监测频次 | 监测方法 | 排放标准 | 排放限值 |
| 厂界 | 臭气浓度 | 手工监测 | 1次/半年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GB/T 14675-1993 | 20 |
| 厂界 | 氨气 | 手工监测 | 1次/半年 |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4-2009 | 1.5 |
| 厂界 | 硫化氢 | 手工监测 | 1次/半年 |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B）《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 | 0.06 |
| 厂界 | 颗粒物 | 手工监测 | 1次/季度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为的测定 重量法 | GB/T15432-1995 | 1.0 |

四、委托检测

本单位无组织排放，废水排放全部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手工监测。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本单位不制定相关内容，只按规定保存监测报告。

五、质量要求

1.编制监测工作质量控制计划，选择与监测活动类型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质控方法，包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定期进行数据分析。

2.按照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监测活动，若存在相关标准规定不明确但又影响监测数据质量的活动，可编写《作业指导书》予以明确。编制工作流程等相关技术规定，规定任务下达和实施，分析用一起设备购买、验收、维护和维修，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设计记录表格，对监测过程的关键信息予以记录并存档。定期对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的时效性、自行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管理部门检查结论和公众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反馈等情况进行评估，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管理部门执法监测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不一致的，以管理部门执法监测结果为准，作为判断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自行监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的依据。

六、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1.手工监测记录

排污单位应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记录、台账的形式和质量控制参照HJ/T 373 、HJ 819等相关要求执行。监测记录包括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监测日期、监测时间、监测结果、监测期工况、若有超标记录超标原因。有监测报告的可只记录监测期工况及超标排放的原因。

2.生产设施运行情况

排污单位应定期记录生产运行状况，并留档保存，记录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及产品产量等信息。

1. 正常工况应包括设施名称/编号、生产设施编号、主要生产设施规格参数、设计生产力、运行状态、产品产量等
2. 非正常工况应记录起止时间、产品产量及事件原因。对应措施、是否报告等。

3.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1） 正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

a)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应记录以下内容：厂区降尘洒水次数、抑制剂种类、车轮清洗方式、原料或产品场地封闭、遮盖情况、是否出现破损。

b) 废水治理设施应记录以下内容：废水处理能力（t/d）、运行参数（包括运行工况等）、废水排放量、废水回用量、污泥产生量及运行费用（元/t）,滤泥量及去向、排水去向等。

2）异常情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4、存档要求

应采用电子台账及纸质台账相结合的存档方式，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放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电子台账及纸质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3年。

七、总结

根据上述方案要求，公司自行开展监测，做好质控及档案整理，可以满足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

